

##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3 次（第 8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邱常務次長昌嶽代） 紀 錄：黃子瑄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認，並修正會議資料第 14 頁第 1 行「拘留」為「居留」。

陸、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本部辦理情形案」、「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案」、「有關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本部部分增修案」及「有關 109 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案」等 4 項，均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不予列管。

###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辦理事項共 4 項，分別決議如下：

#### （一）賡續列管：

「請合團司儘速提出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或中程計畫之規劃」及「請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等 2 項尚未完成，賡續列管。

#### （二）依會議決議情形進行管考：

「有關我國未來合作共住共老住宅策略芻議專案報告」及「有關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指引應用圖集及推廣計畫」等 2 項，營建署及建築研究所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提本次會議進行專案

報告，依會議決議情形進行管考。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

決定：本案請秘書室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審議。

**四、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本部辦理情形案。**

決定：本案請警政署依委員建議補充修正第44點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課程」情形，並由秘書室彙整後，依程序於追蹤管考系統填報。

**五、我國未來合作共住共老住宅策略芻議專案報告。**

決定：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並請營建署依委員建議事項，將德國合作住宅相關政策及作法，納入未來制定社會住宅政策之參考。

**六、「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指引應用圖集及推廣計畫」利用數位影像推廣成果報告案。**

決定：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並請建築研究所依委員建議事項，賡續利用數位影像推廣相關理念及設計。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部108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及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討論通過，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並送由秘書室彙整後，依程序完成相關提報作業。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建築物裝設衛生設備依性別設置數量之落實情形，請討論

**案。(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決議：**請營建署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蒐集研析目前建築物裝設男女及不分性別衛生設備數量及比例，及是否符合內政部「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規定設置坐蹲式廁間比例2:3以上，並參考國外相關案例或資料，作為未來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或相關推動措施之參考，並提本小組進行專案報告。

**案由二：建議參考瑞典性別平等報告之選材及呈現方式，編修內政部性別統計分析專輯1案(提案委員：王委員品)**

**決議：**請統計處依委員意見檢視本部性別統計分析專輯之選材及呈現方式，以「數據視覺化、文字簡明化、性別差距明顯化」為原則，並納入明年本部性別統計分析專輯編修參考。

玖、散會（上午11時30分）

## 發言紀要

###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廖委員蕙玟

會議資料第 14 頁第 1 行「拘留」應修正為「居留」。

#### 主席

確認，並配合修正文字。

###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 主席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本部辦理情形案」、「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案」、「有關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本部部分增修案」及「有關 109 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案」等 4 項，均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不予列管。

####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代表

本籌備處業研擬合作事業發展推動計畫草案，目前正透過管道就相關內容與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洽商中。

#### 陳委員茂春

本人補充說明原規劃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因財源自籌困難，為回應外界需求並爭取相關預算，現已擬訂合作事業發展推動計畫草案，先就相關內容與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洽商中。

## 戶政司代表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全國戶政事務所可受理同性別 2 位國人，及國人與 26 個承認同婚之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辦理同性之結婚登記，目前尚在處理的議題，包含國人與 26 個承認同性婚姻國家或地區以外之外籍人士、大陸或港澳地區人民，以及 2 個非 26 個承認同性婚姻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得否辦理同性之結婚登記等疑義及後續修法方向，因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簡稱涉民法)等相關法規修法，爰須配合司法院及大陸委員會之釋示與修法結果，再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移民署代表

考量非 26 個承認同性婚姻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其本國法規對於同婚仍未承認，我國承認其婚姻關係恐造成國際婚姻的不平等及不安定性情形，後續仍配合司法院及大陸委員會之釋示與修法結果，再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廖委員蕙玟

據瞭解祁家威與馬來西亞籍男同志辦理結婚登記遭拒，正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如其提起訴訟及釋憲，跨國同性婚姻疑義即能明確解決。在過去，臺灣不允許同婚的年代，就有臺灣人至加拿大登記結婚，這展現真正的性別平等。因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如不修法，不承認同性婚姻國家或地區人民即無法辦理同性之結婚登記，內政部雖非主管法規機關，但僅依主管法規機關修法進度辦理，對同婚者而言是不公平的。

## 主席

(一) 跨國同性婚姻權益保障，可從結婚權、家庭團聚權、同婚配偶工作權及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等面向探討，其中牽動因素甚多，結婚是天賦人權，仍須考量國際平等互惠原則，歐盟將結婚權和家庭團聚權分開，共同生活的伴侶，即使無婚姻關係，歐洲法院仍允許團聚居留，然而如在臺灣允許居留，後續尚涉及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或勞動部相關勞動法規等，均需納入考量。

- (二) 「請合團司儘速提出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或中程計畫之規劃」及「請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等 2 項尚未完成，賡續列管。
- (三) 「有關我國未來合作共住共老住宅策略芻議專案報告」及「有關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指引應用圖集及推廣計畫」等 2 項，營建署及建築研究所業依決議辦理，並提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依會議決議情形進行管考。

###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

#### **主席**

本案請秘書室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審議。

### **四、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本部辦理情形案。**

#### **王委員品**

有關第 44 點次審查委員會關注的重點應是學校課程。檢視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情形，其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僅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系列講習活動，未見開設相關課程。

#### **警政署代表**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已有開設性別平等課程，係漏未填報，會後將補充修正。

#### **主席**

本案請警政署依委員建議補充修正第 44 點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情形，並由秘書室彙整後，依程序於追蹤管考系統填報。

### **五、我國未來合作共住共老住宅策略芻議專案報告。**

####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合作住宅是一群有共同關係及志同道合的人組成，而社會住宅是一群不認識的人

組成，二者在社區意識和互動情況均有差異。國內自閉症團體或主婦聯盟等皆有組成合作住宅之意願，其中面臨最大問題是土地取得，林口社會住宅雖已提供約 50 戶給自閉症團體，但社會住宅訂有居住年限規範，建議可提供實驗方式，以突破社會住宅相關法令限制框架。

### 營建署代表

德國等歐洲國家為社會主義背景，係由國家提供人民基本居住權，而臺灣重視私有土地及財產權，考量國情之差異，現階段本署先以社會住宅方式推行，並從中推廣合作住宅中群體生活及相互互助照顧等理念。

### 王委員品

(一) 面臨人口老化的高齡社會，臺灣的住宅政策應該更為積極。又由於我國女性較窮，卻活得較老、較失能，且照顧負荷始終主要落在兩代女性身上，所以高齡議題本質上就是性別平等議題。全世界性別平等表現最佳，且最早處理高齡化問題的是北歐國家，他們發現，當國家蓋愈多「中老年無障礙住宅」（可租可買），就可以蓋愈少「24 小時照護機構」。不僅社會成本相對較低，且是符合人民期望的理想老化方式。這一點給德國很大啟發，近年來積極效法。因為無障礙住宅幫助老人可以最大程度的生活自理，也就能享有自由與自尊。台灣的社會住宅或可解決一小部分老人居住問題，但幅度太小。台灣今年底就有約 360 萬 65 歲以上人口，五年內（2025 年）會升高到 470 萬老人，再五年（2030 年）又會再增加 100 萬而達到總共 560 萬老人。僅靠社會住宅是遠遠不足以解決高齡社會需求的，建議內政部應及早因應。至於政府高度介入青銀共居模式之管理及媒合，實驗至今的效益為何？政策普及實施的可行性為何？都需要有證據及分析。建議可仿效德國近年來因應人口高齡化的作法辦理都市更新，以「融合」為目標，興辦能讓社會各階層與世代相遇的住宅與就業生活圈，獎勵在同一個社區中規劃老人住宅與各種房型的家庭住宅，並規劃有社區公園、托育設施及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與「失智症團體家屋」，讓高齡居住者隨著需求就近換屋，既不須勉強住在已很吃力

的樓梯公寓，也不須過早搬入昂貴的養老院，更不須離開熟悉的社區生活圈與鄰里關係，結果反而孤獨或心智快速退化。這些措施也為女性就近創造了「托老、托幼」的有酬照顧工作(例如居家服務)，幫家庭增加第二份薪水，值得臺灣學習。

(二) 林口、三峽及豐原等社會住宅如能提供托育措施，有助營造性別平等環境。

### 廖委員蕙玟

(一) 德國合作住宅發展已有百年歷史，其制度及精神值得借鏡，貴部為照顧弱勢族群、年長者等各類群族居住需求，從法規、財務等面向推動社會住宅，個人相當讚賞。

(二) 社會住宅居住對象不限於低收入弱勢族群，包含年長或各類型需求者，建議以其他溫馨名稱取代社會住宅。

### 洪委員巧玲

社會住宅某個程度是在照顧弱勢族群，請問現行費用及補貼方式為何？

### 營建署代表

(一) 本署推動社會住宅最大關鍵是市場接受度，國人普遍認為社會住宅是早期國宅，只租不售是政策倒退走，因此，社會住宅是要傳達「租不一定比買的差」的概念；另社會住宅設定居住年限6年，是希望於一定期間內引導弱勢族群回歸社會正軌租屋市場。

(二) 有關社會住宅同一家戶問題，考量社會住宅需求量大，目前房型最少為2房，並未規劃單人套房。

(三) 今年底林口社會住宅將開始提供托嬰服務，豐原及三峽社會住宅附近亦有托嬰機構，但許多住戶無法於鄰近地區謀得工作，尚無能力托育幼孩。

(四) 針對高齡者居住需求，本署業研擬高齡友善住宅政策草案，以滿足高齡者居住需求。

(五) 社會住宅補助弱勢情形，依住宅法規定，百分之30社會住宅要提供給弱勢

族群，除抽籤選位的優先性外，並針對各類型弱勢條件提供租金折扣。

- (六) 社會住宅名稱，亦稱為公宅、共好宅，現已有許多一般條件者申請入住，並將持續精進軟硬體設施。
- (七) 推動社會住宅，面臨土地取得困難問題，未來或可透過都市更新方式取得土地。

### 主席

- (一) 近幾年臺灣住宅政策漸趨成熟，感謝營建署持續的努力，並請賡續檢討修正。
- (二) 推估至 2050 年，臺灣人口約減少為 1,800 萬人，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營建及建築產業如何維持，及國家政策如何因應等課題，均需納入考量。
- (三)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並請營建署依委員建議事項，將德國合作住宅相關政策及作法，納入未來制定社會住宅政策之參考。

六、「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指引應用圖集及推廣計畫」利用數位影像推廣成果報告案。

### 主席

請建築研究所更明確說明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內容，例如室內空間規劃，或未來理想住宅設計等，並舉實例說明。

### 建築研究所代表

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住宅主要係針對自宅改造，在高齡照護設計方面，家中年長者隨著年齡增長，生理機能退化，年長者容易忘記關閉爐火，早期設計是利用科技自動關閉爐火，而現行照護設計是提醒年長者關閉爐火，由年長者自行做關閉爐火動作，提供有尊嚴的住宅環境。

### 王委員品

「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和「共老合作住宅」的關聯性為何？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所設定之使用者，是晚輩照護者，或是以長輩自我照護或老老互相照護為主，尚待釐清。舉關閉爐火為例，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是從安全角度切入，避免因年長者健忘，致發生公共危險，惟建議應強化智慧住宅居住者的社群樂趣，並加入方便長者「生活自理」的軟硬體及輔具設計，以預防長者孤獨或心智退化。如果內政部無法用政策引導出更多「方便長者自我照顧」的住宅供給量，則「仰賴他人照顧」的需求會隨人口高齡化而倍增，壓垮的將不只是女性家屬，更是台灣的下一代。聯合報去年曾報導過德國的「多代共居宅」，設計的出發點就是考量長者與單親家庭等在生活各有需協助之處，在社會聯結上也較弱，若兩族群家庭能比鄰而居，就能相互協助。這類多代共居宅的最大特色就是設計了開放客廳、會議室等公共空間，方便跨世代共餐與同樂。世界的趨勢是把「智慧」、「共老」、「相遇、融合」、「自助互助」等多重目標放在一起設計住宅，不僅證明這才是老中青都想要的，也能一舉數得解決社會問題。臺灣的高齡化速度世界最快，表示回應問題的時間最短，更需朝一舉數得的作法去研議政策。

### 廖委員蕙玟

老人照顧為其它會議討論範疇，聚焦本小組性別平等主軸，未來我國高齡者以女性居多，家庭照護者亦以女性居多，建議智慧化高齡照護設計，多參採女性設計者意見。

### 建築研究所代表

囿於簡報時間有限，委員所詢及有關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之政策背景、現況相關性別統計分析、設計需求包含被照顧者需求及照顧者需求、科技導入包含家務輔助科技、影音娛樂及療癒科技等部分，均已收錄於本所出版之「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指引」手冊，會後將提供給委員參考。

### 主席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今天委員提供許多寶貴意見，請建築研究所納入參考，廣續利用數位影像推廣相關理念及設計。

##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部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及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修正案，提請討論。**

### 廖委員蕙玟

- (一) 本案請落實各項量化績效指標同時，應兼顧品質層面。
- (二) 第 73、74 頁中，提高地方民意代表單一性別比例保障名額，並鼓勵政黨支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指標部分，考量具體做法第 1 點「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男女當選名額」與第 2 點「請政黨考量提高女性公職人員參選比例」之語意延續性，建議於第 2 點該句前，斟酌增加未達性別比例地區等相關文字。

### 主席

請民政司於本項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部分，補充全國各地方女性民意代表當選及保障人數等基礎資料，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具體做法。

### 王委員品

- (一) 有關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部分，身心障礙類型中聽障者占被性侵害人之大宗，建議警政署將手語納入專業訓練。
- (二) 有關國家公園無障礙步道提供數指標部分，除無障礙步道之推動以外，另建議從「無障礙旅遊」整體性角度出發提供便捷資訊，例如從臺北車站出發至陽明山國家公園，路途中可運用何種無障礙交通工具，確保到達各國家公園之交通方式及路線、時刻表等，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做一體規劃與網路資訊提供，始符合無障礙精神。
- (三) 有關設定全國人行道適宜性比率指標為 108 年 54.5%部分，建議敘明該指標之計算方式，說明「適宜性是否為無障礙」及分母與分子的定義，並依據該定義統計目前分母與分子的數值(長度)以昭公信，才足以設定未來年度的績

效指標；另針對已改善之人行道後續仍可能發生遭障礙物占用情形（例如路燈、路擋），並請營建署研議推動因應改善措施並持續督考。

- (四) 有關設定推動騎樓整平長度指標為 1 年 10 公里部分，建議營建署參考台北市做法，改以「百分比」方式設定績效指標，先盤點全國騎樓整平推動情況，據實提供分母與分子數值以昭公信，並務實重訂具有進步性之四年目標值，及考量於重要觀光景點或重大交通建設周邊優先推動。

### 主席

- (一) 有關推動騎樓整平部分，除涉及營建單位外，警政單位亦須配合加強取締騎樓違規使用，請警政署、營建署及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機關依委員意見檢視相關內容。
- (二) 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並送由秘書室彙整後，依程序完成相關提報作業。

###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建築物裝設衛生設備依性別設置數量之落實情形，請討論案。**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之男女衛生設備比例，女用大便器與男用大便器比例為 5：1 或 3：1，上開規定僅針對新建之建築物，至舊有之建築物依 100 年公布修正建築法第 97 條，規定建築規劃設計及設備應落實兩性平權之政策，營建署於 100 年已函請各機關逐年編列預算，以改善舊有建築物的男女衛生設備，例如貴部所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已進行廁所改建及男女廁所數量調整。自 100 年修正建築法後，現行男女廁所或不分性別廁所比例現況為何？為瞭解依現行法規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配置之落實情形，建議營建署蒐集研析目前建築物裝設男女及不分性別衛生設備數量及比例，並參考國外相關案例或資料，作為未來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或相關推動措施之參考，適時至專案小組說明。

## 主席

請營建署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蒐集研析目前建築物裝設男女及不分性別衛生設備數量及比例，並參考國外相關案例或資料，作為未來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或相關推動措施之參考，並提本小組進行專案報告。

## 王委員品

請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所提大便器係蹲式或坐式？

## 營建署代表

針對大便器為蹲式或坐式，未有特別規定。

## 王委員品

面對高齡化社會，公共場所或火車等交通工具應提高坐式廁所比例，並增設蹲式廁所的扶手設備，以免老人從蹲姿不易站起或在如廁時容易跌倒。另外請問，現有廁所是否都已符合內政部「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規定，設置坐蹲式廁間數量比例 2:3 以上的要求？另依該手冊規定，廁間（不論蹲式或坐式）皆不可有高低差（台階），但現狀是蹲式廁所常見有一定臺階高度，連部分坐式馬桶也須爬階梯，導致女性如廁特別不便，受傷風險亦比男性更高。內政部應把握在 2026 年臺灣進入超高齡社會（老人占比達到 20%）之前，修訂相關規範並落實執法。建議建築物衛生設備要從無障礙、安全性及女性便利性等面向研議改善。

## 主席

請營建署將委員意見納入下次報告內容。

**案由二：建議參考瑞典性別平等報告之選材及呈現方式，編修內政部性別統計分析專輯 1 案。**

## 王委員品

近期收到貴部性別統計分析專輯，非常感謝。我長期透過研究全世界性別平等表現最佳的北歐國家作法，推動台灣的性別平等。瑞典政府每兩年出版 1 份英文的性別平等報告，在「人口篇」的第 1 頁，一張表就一目了然，把出生、死亡、移入及移出等 4 種人口結構來源的數據與趨勢消長說清楚。反觀台灣，上述四種數據從無以一張表呈現，不僅讓國人難以認識自己國家人口結構的全貌與趨勢，對政府各部門相關政策的規劃亦造成不便。另外，瑞典性別平等報告的「犯罪篇」也與內政部業務相關，頗值得參考。建議貴部性別統計分析專輯之選材及呈現方式，參考瑞典的性別平等報告，以「數據視覺化、文字簡明化、性別差距明顯化」為原則，呈現統計資料。

### **主席**

請統計處依委員意見檢視本部性別統計分析專輯之選材及呈現方式，並納入明年本部性別統計分析專輯編修參考。